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1 號法律  
(法案)

存款保障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在本法律訂定的限制及範圍內，保證銀行存款人的澳門幣或其他外幣存款獲得償還。

第二條

存款保障基金

一、上條所指的保障由名為存款保障基金（下稱“存保基金”）的自治基金確保，該基金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具有法律人格，並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技術和行政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下列者須參加存保基金，稱為“參加銀行”：

- (一) 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銀行；
- (二) 住所設於外地且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的分行；
- (三) 郵政儲金局。

三、上款所指機構，如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則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成為存保基金的“參加銀行”；如在本法律生效後方設立或開設，則自金管局特別登記所載之開業日起，成為存保基金的“參加銀行”。

— 四、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許可被廢止時，則參加銀行退出存保基金。

五、離岸銀行不得參加存保基金。

## 第二章

### 保障

#### 第三條

#### 受保障的存款

保障涵蓋一切銀行存款，但下列者除外：

- (一) 由任何銀行建立的存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由公共實體建立的存款；
- (三) 參加銀行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公司資本或投票權，又或能對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企業在該銀行所建立的存款；
- (四) 經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的參加銀行的主要股東在該銀行所建立的存款；
- (五) 上項所指股東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公司資本或投票權，又或能對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企業在上項所指銀行所建立的存款；
- (六) 參加銀行行政管理及監察機關成員，以及該等成員擁有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公司資本或投票權，又或能對管理產生重大影響的企業在該銀行所建立的存款；
- (七) 回報取決於任何股票、債券、投資基金出資單位、貴金屬或其他金融產品、動產或不動產等有價物的價值的存款；
- (八) 不記名存款證。

#### 第四條

#### 償還限額

一、存保基金向每家銀行的每名存款人支付的償還金額上限為澳門幣五十萬元，以澳門幣支付。

二、如有特別情況，上款所定金額可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調整。



## 第五條

### 訂定償還金額

根據本法律設立的保障，並在第四條所定限額範圍內，按照下列標準釐訂償還金額：

- (一) 以利害關係人在第六條第一款所指日期在有關銀行獲保障的存款結餘，加上計算至當日的利息及扣除存款人對銀行的倘有債務及計算至當日的利息後的金額為準；
- (二) 外幣存款的結餘須按金管局釐訂的在第六條第一款所指日期適用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結餘；
- (三) 聯名帳戶的各持有人獲平均償還存款，但帳戶持有人之間另有約定且在第六條第一款所指日期前已獲銀行確認者除外；
- (四) 如信托帳戶的受益人身份在第六條第一款所指日期前已獲銀行確認，則該受益人獲償還存款；如受益人多於一人，則按上項規定作出償還；
- (五) 如存款是由所有人的代理人存入，且所有人的身份及屬各所有人的款項在第六條第一款所指日期前已獲銀行確認，則各所有人獲償還存款。

## 第六條

### 啓動保障

一、在金管局行政委員會就參加銀行無法或顯示出無法向有關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款人給予償還作出決議並經行政長官批准的當日，存保基金依職權啓動本法律設立的保障。

二、上款所指的銀行應在存保基金訂出的限期內，向其提交一份已列出金管局行政委員會作出決議當日現存受保障的存款帳戶持有人、受益人及委託人的完整清單以及其他被要求提供的資料。

三、如有需要，存保基金可向金管局借款。

## 第七條

### 代位權

存保基金代位取得獲償還的存款人及受益人對相關銀行的債權。

## 第八條

### 優先受償權

存保基金就債權享有動產一般優先受償權，其順位與《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九條 a 項所指的優先受償權的順位等同。

## 第九條

### 退還超出應收金額的款項

一、如發現存保基金支付的償還金額超出應收金額，則不當收取償還的存款人或受益人須在存保基金爲此發出通知起計三十日內，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超出的款項退還存保基金。

二、上款所指的通知應指定退還方式。

### 第三章

## 參加銀行的名單及義務

### 第十條

#### 參加銀行名單

一、存保基金須於每年一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及至少在澳門廣泛流通的一份中文報紙及一份葡文報紙上刊登參加銀行的名單。

二、如參加銀行名單出現任何變更，則存保基金須儘快作出上述公佈。

### 第十一條

#### 年度供款及補充供款

一、參加銀行須於每年一月向存保基金繳納年度供款，該供款是按上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受保障存款總額乘以一個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百分比計算所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的批示亦同時訂定每家參加銀行的最低供款額。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參加銀行應最遲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存保基金提供有關截至該年十月三十一日其受保障存款總額的詳盡資訊。

四、如特別情況所需，可根據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要求參加銀行向存保基金繳納補充供款。

## 第十二條

### 特別個案

一、本法律生效後設立或開設的銀行，在繳納設立或開設當年的最低供款前，不得開業。

二、已繳納供款的參加銀行經合併或分立後產生的銀行，獲免除繳納上款所指的最低供款。

三、未繳納供款的參加銀行經合併或分立後產生的銀行，須繼承被合併或分立的銀行的債務，按合併或分立時獲分配的受保障存款的比例，向存保基金繳納供款。

四、在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由其他銀行合併而產生的銀行，必須在合併後的翌年一月繳納按合併當日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的年度供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在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由其他銀行分立而產生的銀行，必須在分立後的翌年一月繳納按分立當日銀行獲分配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的年度供款。

第十三條  
銀行的其他義務

所有參加銀行有義務：

- （一）向公眾提供關於受益人存款保障的一切重要資訊，尤其是保障範圍及償還上限；
- （二）與存保基金合作，向其提供落實其宗旨所需的一切資料。

第十四條  
繳納供款

銀行透過其在金管局開立的清償帳戶向存保基金繳納供款。

第四章  
處罰制度



## 第十五條

### 處罰職權

存保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具職權科處本法律規定的罰款。

## 第十六條

### 罰款

一、如銀行未在期限內繳納年度供款或補充供款，則被科處相當於欠繳供款百分之十的罰款，但金額不低於澳門幣五千元及不高於澳門幣五十萬元。

二、上款所規定的處罰亦適用於不遵守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的規定的銀行。

三、罰款須在存保基金就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計十五日內繳納，有關款項構成存保基金的收入。

四、如不自願繳納罰款，則存保基金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向財政局發送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 第十七條

### 補充法律

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序》的規定補充適用於處罰制度。

##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 第十八條 程序規則

一、行政長官透過批示核准存款償還的程序規則。

二、存保基金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及至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多人閱讀的一份中文報紙及一份葡文報紙上刊登上款所指的規則。

### 第十九條 稅務豁免

存保基金所參與的行為及所訂立的合同獲豁免繳付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

### 第二十條 免除供款

存保基金參加銀行於二零一一年獲免除繳納本法律所規定的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款。

第二十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撥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存保基金發放金額為澳門幣一億五千萬元  
 的初始撥款。

第二十二條

修改《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三條

— 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  
 三條修改如下：

“第八十三條

(範圍)

- 一、 .....
-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
- h) .....
- i)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j) .....

二、在有需要時，澳門金融管理局可行使職權，要求信用機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備留足夠及無任何責任或負擔的資產，以確保從事業務時出現的債務獲得履行。

三、（原第二款）”

第二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 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劉焯華

二零一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